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采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明耀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朱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2.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因該上訴聲明非因親屬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自屬財產權範圍。且該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並無交易價額，上訴人就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若干亦難認定，是應認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於客觀上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